



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0]证券字 004-4-1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 1 至 3 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决定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

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1 股票期权的授予

-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据此，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6 元。其后，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注销了应向其授予的共 6 万份股票期权。
-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向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4 万份股票期权，并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经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340 万股。
-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5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5 月 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方

案已经实施完毕。

-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已对公司发生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时如何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作了明确规定：

3.1.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时，股票期权数量： $Q=Q_0 \times (1+n)$ ，行权价格： $P=P_0 \div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3.1.2 派息时，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税前）；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公司股票面值 1 元时，则 $P=1$ 元。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 3.2 据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应为 666 万份，行权价格应为 23.89 元（尾数为经四舍五入之后的数值）。

4 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程序

-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已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因发生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需要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决定，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66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23.89 元。

- 4.3 就上述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公司还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尚需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陶 修 明

经办律师：_____

李 敏

车 千 里

____2011____年____7____月____29____日